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志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大智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大智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7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18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陈志伟、杨继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理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关联方，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

东、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0 万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定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陈志伟、杨继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理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关联方，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0 万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变更公司应收合并范围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制定了向银行融资的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伟、陈威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